



公民黨對《為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 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》意見書

公民黨對「為沒有申領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的支援」有以下意見：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

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只能為合資格的申請者 / 家庭提供非常有限的財政援助，公民黨建議政府提高申請者的入息限額和取消資產限額，並將交津計畫按比例新增 3 個工作時數 – 即 108 小時、144 小時、180 小時，獲得的津貼至 900 元、1,200 元及 1,500 元的津貼，以加強香港低薪顧員的工作誘因。

基層醫療券計劃

政府應為低收入在職家庭推出以家庭單位，每人每年金額 1,000 元醫療券計劃，資助他們使用私營基層醫療服務的部分費用。

為輪候公屋逾 3 年的人士提供租金津貼

政府應研究為輪候公屋超過 3 年，但仍未獲分配公屋的人士，提供常規租金津貼。

食物銀行服務

政府增加短期食物援助計劃經費和增加承辦的機構數量。承辦的機構在審批申請資格方面時要彈性，能在短時間內提供食物和較長期間食物援助，援助份量需要增加。

改善社區保姆及課餘託管服務

公民黨建議增撥資源在學校推行每日開放、兼備功課輔導的託管服務，以及增加課後學習支援。託管時間延長至晚上和提供晚餐，以減輕在職家長因為需要接兒童回家的壓力，令他們更有機會找到全職工作。

至於一些有特別需要的低收入家庭，如家長需要長時間工作、工作時間不穩定、有突發需要等等，建議政府可提供額外支援，如減免收費，以減輕低收入家庭的經濟負擔。

統一甄別貧窮學童，豁免各項學習費用及學校雜費

現時各中、小學各自均有舉辦不同考察活動及課外活動，在個別的活動計劃中，亦會提供資助或減免名額。然而，各校均有自行安排，缺乏統一政策。個別活動計劃的資助名額極為有限，加上低收入家庭或綜援家庭學童早面對經濟困境，普遍不願主動提出申請減免費用，反之，他們寧可放棄報名參加不同活動，導致學習機會不



斷減少。

政府應推行統一政策，規定全港各中、小學在每個學年甄別校內貧窮學童，在他們參與課外活動或繳交其他校內各項雜費時(例如：冷氣費、班會費、家長教師會費等)，主動豁免他們的收費。另外，政府應增加多元學習津貼、課外活動津貼、參加制服團體及上網等活動津貼等。當局亦應於暑假發放書簿費及學費資助。同時，統一各項申請程序，例如：在每學年開始要求學生填報家庭狀況資產，校方每年自動減免貧困學童費用，避免學生因面對群眾壓力而不敢申請。

為學童提供全面課後功課支援服務

政府當局撥款，在各校內提供免費課後功課輔導支援服務。此舉能針對性地協助貧窮兒童改善學業成績，確保他們不會因貧困而影響學業成績，確保基本學習機會。

公民黨

2013年7月8日